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	002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振武	李彩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
电话	0571-89939661	0571-89939661	
电子信箱	stock-dept@zhefu.cn	stock-dept@zhefu.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927,519.73	535,302,701.43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44,084.86	35,953,104.87	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448,261.36	34,073,103.32	3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205,071.97	84,490,877.30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18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018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23%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73,012,884.08	6,724,982,789.90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5,987,734.62	2,942,372,283.06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毅	境内自然人	20.22%	400,043,484	300,032,613	质押	168,496,000
应保良	境内自然人	2.78%	55,067,027	55,066,224	质押	55,060,000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2.72%	53,755,124	53,755,124	质押	53,750,000
彭建义	境内自然人	1.63%	32,305,230	32,305,2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4%	26,537,300	0		
房华	境内自然人	1.33%	26,222,011	26,222,011	质押	26,222,01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1]	其他	1.03%	20,287,759	0		
傅友爱	境内自然人	0.72%	14,273,612	14,273,612		
余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8%	13,446,056	10,084,542		
鲍建江	境内自然人	0.57%	11,1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浙富控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0,287,759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浙富 01	112477	2019-11-11	5,000	4.50%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22%	48.90%	0.32%
流动比率	86.7%	95.28%	-8.58%
速动比率	57.04%	57.95%	-0.9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5		
贷款偿还率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上半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总体经济形势企稳向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一带一路”发展契机，围绕“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业务的转型升级，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公司海外水电业务国际化发展，加速推进公司品牌、产品、技术的国际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92.75万元，同比上升0.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44.41万元，同比上升43.09%。

(一) 主营业务

1、水电业务：纵向探索新模式，横向收购新技术

近年来，公司水电业务在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引领之下，不断收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海外订单，打造了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良好口碑，树立了企业良好形象，展现了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密集履约期，各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2008年以来，受国际、国内大气候影响，水电业务订单明显减少。同时，因电力设备行业的特点，即项目的审批、投标及中标具有较大的不均衡性，2017年上半年公司签订了部分订单，但因金额较小尚未披露。

国内水电建设实力雄厚，但新增空间有限，近几年国内水电总装机容量增速基本维持在 8%左右。在国内电力设备需

求下滑的大趋势下，一方面，公司“借船出海”，与国内大型央企合作共同开发海外项目，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通过适度介入投资运营环节带动产品销售。目前，公司正在投资建设江西龙头山水电站与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两个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挪威RAINPOWER HOLDING AS（以下简称“RP公司”）32%的股份。RP公司在大容量高水头冲击式水轮机、高水头混流式水轮机和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的水力设计、模型开发方面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丰富经验，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RP公司在设计、制造、项目、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深度参与冲击式水轮机的概念设计、模型实验、售后维护等各方面的工作，通过合作也将对国内冲击式水轮机的技术进步起到极大的促进和提升作用。

2、核电业务：国之重器，精益求精

2017年是“十三五”规划的第二年，“十三五”是我国由核能大国向核能强国迈进的关键阶段，为核电行业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华都公司顺应机遇，不畏挑战，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以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立足于核电制造业的高端。华都公司已成为可生产适用堆型最多的核一级部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的设计制造商，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认可。

报告期内，由华都公司生产的“华龙一号”的海外首堆卡拉奇K2机组CRDM密封壳组件等产品，获得中原对外工程公司与中国核动力院专家验收团队的一致认可，目前已顺利交付。

报告期内，华都公司获得中核集团核动力院“4A级优秀供应方”表彰。华都公司因在“华龙一号”控制棒驱动机构研发、供货的良好表现而荣获综合评分第一。

2017年7月，由华都公司承制的“华龙一号”首堆福清5#机组的首批CRDM顺利完成了冷态出厂试验。试验结果获得现场各位专家的一致认可。此次首批CRDM冷态试验的顺利通过，为“华龙一号”福清项目5#机组CRDM达成合同要求于本年10月于福清现场完成交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7年8月，华都公司在中广核2016年度设备供应商绩效评价中被评为“满意供应商”。在采购过程、合同执行、质量监督、质量保证等方面，对华都公司的设备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认可。

3、节能环保：运筹帷幄 以“匠心”育“匠人”

浙江格睿主要从事以循环冷却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服务模式的工业节能服务业务。作为一家高速成长型的节能公司，其为客户提供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是解决节能节水问题的整体优化方案，有别于其他公司提供的单一节能方案，浙江格睿形成了涵盖流体力学、水力机械、控制工程等多学科的整体优化技术，在节能减排领域具有革命性的突破，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循环冷却水系统优化方案供应商。

浙江格睿凭借雄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正在积极推进压缩空气系统的优化技术、鼓风机节能、余热发电等技术的商业化进程。

（二）再融资

非公开发行：实现国际化产业布局，优化资本结构

经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富控股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投向：一、投资建设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为公司向印度尼西亚、老挝、越南等东南亚水电项目设备供货开启了新的契机，还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水电站投资建设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帮助公司逐步实现拓展海外业务的战略目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经公司2017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7年1月1日起

根据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次调整影响2017年1-6月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增加1,910,559.7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910,559.70元，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智桐公司	新设孙公司	2017年6月	[注]	100.00%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出资。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毅

2017年8月29日